

#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，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同意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。

胡滨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孙树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秀林先生、尚书志先生、郭敬谊先生和林传辉先生五名董事组成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廉洁从业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